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臨時閱覽證暨借書證申請辦法」

99.09.13 圖書館第 143 次業務會報通過
99.10.26 99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10.26 101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9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提供準中大人或參加本校短期研習等活動之讀者可進館或借閱本館圖書，特訂定本辦法，以為業務處理之依據。

第二條 適用對象

1. 準教師：由系所提供證明。
2. 準研究生：研究所錄取(含本校直升已辦理離校手續)學生，須提出錄取證明。
3. 準大一新生：大學部錄取並已預修課程學生，須提出錄取證明。
4. 休學學生：以本校系統為準。
5. 訪問學生：須提出參與課程或活動邀請證明。
6. 單位自聘人員：本校各單位自行聘僱人員，須提出契僱關係證明。
7. 暑期實驗室高中生：以本校核定名單為準。
8. 資策會或本校推廣教育班學生：須提出修業或上課證明。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權限

身分別	證件效期	閱覽證申請	借書證申請	冊數	借期(天)	最長借期(天)	預約(冊)	說明
準研究生	當期開學註冊日止	個別申請	個別申請	20	30	120	10	1.統一申請：開課或所屬單位提交申請單、名冊與證明文件。 2.個別申請：填寫申請單，提供證明文件及保證金 3000 元。 3.臨時借書證可借本館圖書，不可跨館借書。視聽資料限館內使用。
休學研究生	休學期滿止	原學生證						
訪問學生	依活動課程結束日	統一申請						
準大一新生	當期開學註冊日止	統一申請		10	30	60	5	
休學大學生	休學期滿止	原學生證						
單位自聘人員	依契僱證明聘期	個別申請						
暑期實驗室高中生	實驗室活動結束止	統一申請						
中壢資策會學員	依修業課程結束日	個別申請						
推廣教育班學生	依修業課程結束日	統一申請						

第四條 服務相關規定

- 1.閱覽證暨借書證限本人使用。
- 2.申請人不具申辦臨時借書證資格時須清償圖書與逾期滯還金，完成後始能退還保證金。
- 3.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館相關規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